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穗公告〔2026〕2号

关于获得2026-2028年度、2027年-2029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2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住所地在广州的群众团体进行了联合确认，现将获得2026-2028年度2027-202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详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1.获得2026-202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众团体名单

2.获得2027-202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众团体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6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附件 1

获得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 广东省宋庆龄基金会

附件 2

获得 2027–202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 广东省红十字会
2. 广州市红十字会